

中国地质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

材化院字〔2022〕02号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学校《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材料与化学学院所有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以及仪器测试平台实验室。

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

第二章 人员管理

第四条 各实验室或团队负责人是所属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的直接责任人，应做好实验室危险源管理、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，并配合学院、学校和相关管理机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日常工作。科研团队可以根据需要，设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督促完成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实验人员（进入学院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包括在校师生和校外人员）在完成实验、教学、科研等

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控和报警装置等，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；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并设有警示标识和防遗

放射性废物（源）的处置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、安保存方案及应急预案，并遵照执行，放射性废物（源）应严加管理，不得作为普通废物处理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建立设备台账，设备上有资产标签，有明确

的行爲原則。這是一種開拓、進取的民族精神，是中國人對外開放的民族氣質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材料与化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